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6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9 月 24 日，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止。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 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6 年 2 月 20 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6 年 2 月 20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

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